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的通知》（船重投 [2020] 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科技投资公司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后的可减持之日起（集中竞价交易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乐普公司股份不超过15,646,614股（含），占乐普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7%（含），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科技投资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进展情况的的通知》（船重投 [2020] 19号），科技投资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中船重工科技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01 至 2020.09.14	36.59	8,166,365	0.45%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4日，科技投资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船重工科技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293,227	1.73%	23,126,862	1.2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1,293,227	1.73%	23,126,862	1.28%

三、相关事项说明

1、科技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其合计持有超过5%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技投资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
(船重投 [2020]19号)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